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2022-027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三新公路 207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7,402,2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伟林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辛茂荷先生、王宝英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3,544,208	81.89	33,116,771	11.14	20,741,300	6.97

1.02 议案名称：交易对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2,198,508	81.44	32,999,471	11.10	22,204,300	7.47

1.03 议案名称：标的资产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4,225,808	82.12	32,435,171	10.91	20,741,300	6.97

1.04 议案名称：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9,626,808	80.57	35,991,771	12.10	21,783,700	7.32

1.05 议案名称：标的资产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3,289,408	81.80	32,969,971	11.09	21,142,900	7.11

1.06 议案名称：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3,327,308	81.82	32,969,971	11.09	21,105,000	7.10

1.07 议案名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3,576,908	81.90	32,972,871	11.09	20,852,500	7.01

2、议案名称：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3,428,408	81.85	33,194,671	11.16	20,779,200	6.99

3、议案名称：关于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3,484,508	81.87	33,138,571	11.14	20,779,200	6.99

4、议案名称：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0,942,308	81.02	35,569,571	11.96	20,890,400	7.02

5、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3,461,408	81.86	33,161,671	11.15	20,779,200	6.9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3,805,808	81.98	32,851,171	11.05	20,745,300	6.98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0,591,608	80.90	36,031,471	12.12	20,779,200	6.9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	-	-	-	-
1.0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128,924,208	70.53	33,116,771	18.12	20,741,300	11.35
1.02	交易对方	127,578,508	69.80	32,999,471	18.05	22,204,300	12.15
1.03	标的资产	129,605,808	70.91	32,435,171	17.75	20,741,300	11.35
1.04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25,006,808	68.39	35,991,771	19.69	21,783,700	11.92
1.05	标的资产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28,669,408	70.39	32,969,971	18.04	21,142,900	11.57
1.06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28,707,308	70.42	32,969,971	18.04	21,105,000	11.55
1.0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议有效期	128,956,908	70.55	32,972,871	18.04	20,852,500	11.41
2	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8,808,408	70.47	33,194,671	18.16	20,779,200	11.37
3	关于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128,864,508	70.50	33,138,571	18.13	20,779,200	11.37
4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26,322,308	69.11	35,569,571	19.46	20,890,400	11.43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28,841,408	70.49	33,161,671	18.14	20,779,200	11.37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9,185,808	70.68	32,851,171	17.97	20,745,300	11.35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5,971,608	68.92	36,031,471	19.71	20,779,200	11.3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隽、王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鹏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 8 月 31 日，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成”）和苏强、苏明、张文峰（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署《发起设立公司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约定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鹏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赫”）。2018 年 9 月 5 日，深圳鹏赫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科成向苏强、苏明转让合计持有深圳鹏赫 5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63 万元。2022 年 1 月 13 日，深圳鹏赫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鹏赫股权，深圳鹏赫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2022 年 1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协议书约定，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如下：

1、业绩承诺方承诺深圳鹏赫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人民币 700.00 万元、人民币 900.00 万元。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将聘请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鹏赫该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情况进行审计，以确定深圳鹏赫的实际净利润数。

2、若在业绩承诺期间深圳鹏赫的实际扣非后净利润合计数低于承诺扣非后净利润合计数，则由业绩承诺方在深圳鹏赫承诺期间的第三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后 30 日内，按照公司及深圳科成持有的股权比例对公司及深圳科成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2,100.00 万元—三年累计扣非后净利润）×51.00%×（1.00+10.00%）×（1.00+10.00%）×（1.00+10.00%）。业绩承诺方未按前述约定期限履行补偿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应补偿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自公司及深圳科成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履行补偿义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若当年度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后利润的 80.00%，则业绩承诺方应于在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对公司及深圳科成进行业绩承诺现金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当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当年实际扣非后净利润）×51.00%×（1.00+10.00%）。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鹏赫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非净利润分别为-635.50 万元、-571.54 万元和-1,325.98 万元，三年合计扣非净利润为-2,533.02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

四、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由于深圳鹏赫未完成协议书约定的业绩承诺指标，按照协议书约定，业绩承诺方应进行业绩承诺现金补偿如下：业绩承诺方应补偿业绩承诺款为 3,144.94 万元，扣除 2020 年 6 月已补偿金额 195 万元，剩余应补偿金额为 2,949.94 万元。

五、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由于深圳鹏赫 2019 年至 2021 年的经营业绩均未达到协议书约定的业绩承诺，且在公司多次催告下，业绩承诺方仍未能按协议书约定足额向公司偿付业绩补偿款。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科成已依法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粤 0306 民初 1215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款事项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科成起诉时，深圳鹏赫尚未完成 2021 年度审计，故业绩承诺补偿款为暂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公司能否全额收回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存在不确定性。若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能够收回，将相应增加公司非经常性收益。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方履行承诺，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39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 京电 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 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2022 年第二季度（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共 15 名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 820,670 股，占第一期可行权数量总数 4.65%。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激励对象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七届八次董事会及第七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届满，按照《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首期符合条件的 15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17,640,263 股，行权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本次公司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流通。

2、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2022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了《京能电力：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京能电力：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京能电力：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京能电力：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82.067	4.65%
合　计			82.067	4.65%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2022 年第二季度，共 15 名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公司首期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将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流通。

（二）2022 年第二季度，公司 15 名激励对象目主行权数量为 820,670 股，上述股份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三）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84,662,555	820,670	6,685,483,225
总计	6,684,662,555	820,670	6,685,483,225

注：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2-037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世运转债”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324,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 16,251 股，占“世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世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 999,676,000 元，占“世运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60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 万元。债券期限：6 年，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8 号文同意，公司 1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世运转债”，债券代码“113619”。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世运转债”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6.50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9.9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9.3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世运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 324,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 16,251 股，占“世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世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 999,676,000 元，占“世运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7%。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100	0	74,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2,175,100	51	532,175,151
总股本	532,249,200	/	532,249,251

单位：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750-8911371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ST 华资　编号：临 2022-047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请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97 号）。

为确保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此函件继续延期 5 个交易日回复。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

风险警示的请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2-041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事项：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商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大健康”）拟与武汉御云守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云守道”）共同出资设立汉商创新致远企业管理（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为 6,000 万元。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风险提示：1、本次设立合伙企业尚需工商注册登记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2、合伙企业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为了促进大健康、大消费产业的发展，在大健康、大消费领域进行股权投资与项目孵化，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商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大健康”）拟与武汉御云守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云守道”）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

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为 6,000 万元。汉商大健康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御云守道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合伙人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签署《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共同投资方御云守道系公司股东武汉市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6.93%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认定御云守道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四）过去 12 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暨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武汉御云守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MA49MF708N

法定代表人：潘希钰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09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99 号红光科技集团商业综合楼 11 层-18

经营范围：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御云守道最近一年（2021 年经审计合并）的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 2,772.45 万元，净资产 1,683.06 万元；营业收入 0.79 万元；净利润-216.94 万元。

三、《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名称

汉商创新致远企业管理（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为准）。

（二）企业经营场所

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139 号第 1 栋 8 层 803 室。

（三）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 6,000 万元，其中：

普通合伙人汉商大健康以货币出资 5,400 万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 90%；

有限合伙人御云守道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 10%。

2.合伙人认缴出资需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缴到位，同比例出资，具体缴付安排以合伙人会议决议要求为准。

3. 合伙人已取得其控股股东关于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人股权的承诺文件，并作为本合伙协议的附件。

（四）合资公司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五）合伙事务的执行

1、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按期缴付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无犯罪记录及不良经营记录。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汉商大健康担任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2、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合伙人会议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3、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合伙人会议所审议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方为有效。

4、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对外举债或者出借资金，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将合伙企业的财产抵押、质押或设定其他担保，不得在收回已投项目退出资金后进行滚动投资。

（六）财产份额的转让

1、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汉商大健康有权选择退伙：

（1）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第八十五条规定的任一情形。

（2）本合伙企业净资产累计减少超过 30%，或连续两年每年减少超过 15%。

（3）本合伙企业所投项目已全部退出。

2、如汉商大健康依据本协议相关条款选择退伙，御云守道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该第三方机构须经汉商大健康事先认可，御云守道对其履约承担连带责任）应当在汉商大健康发出书面退伙通知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受让汉商大健康所持的本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并一次性以货币付清全部交易价款。

在汉商大健康退伙时，以方式一、方式二计算的交易对价孰高者为财产份额转让的交易对价，御云守道同意按该交易对价支付交易价款：

方式一：交易对价=汉商大健康在本合伙企业已实缴的全部出资金额+（本合伙企业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合伙企业累计利润分配金额-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金额）×60%-汉商大健康已从合伙企业所获利润分配总额；

方式二：交易对价=汉商大健康在本合伙企业已实缴的全部出资金额+该等实缴出资金额×6%/年÷365×实缴出资金额对应出资期限-汉商大健康已从合伙企业所获利润分配总额。

为免疑义，出资期限为自汉商大健康向合伙企业缴付该等出资之日起至收到全部交易价款之日止的实际天数。如汉商大健康分期缴付出资的，则需按各期出资分别计算出资期限。

如御云守道未在汉商大健康发出书面退伙通知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受让汉商大健康所持的本合伙企业全部出资份额并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则应当继续受让汉商大健康所持的本合伙企业全部出资份额并支付全部交易价款，还应当自汉商大健康发出书面退伙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的次日起，按应支付而尚未支付交易价款的 0.3‰/天，向汉商大健康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全部交易价款及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办法及违约责任

合伙人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后期安排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冯振宇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此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均以货币资金投入，不涉及交易定价问题，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助于整合和用各方优势资源，推动公司不断持续发展壮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本次设立合伙企业尚需工商注册登记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将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5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 日、7 月 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持有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免税”）的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7 月 1 日、7 月 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 2022 年 5 月 15 日，公司收到海南旅投出具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约定初步方案为公司以向海南旅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海旅免税部分或全部股权，并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收到《告知函》后，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为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目前尚未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经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